

2020-2021 年度中美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

中方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

1. 邀请信复印件（个人上传，非必传）

申请及面试阶段，被推荐人无需确定留学单位及国外导师，无需获得正式邀请信。待录取后，留学人员可选择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及国外导师，或选择由美方协助安置。如已确定留学单位，请按以下要求上传邀请信：

（1）邀请信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打印，并由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外方导师/合作者签字；

（2）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基本信息（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）、留学身份、留学时间（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且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）、国外指导教师信息、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、外方负责人或邀请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2.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（个人上传，非必传）

被推荐人最迟不晚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将语言考试成绩提交至美方。如已获得符合要求的语言成绩，请按以下要求上传：

有效的 TOEFL 或 IELTS(学术类)成绩（均须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后的考试）。其中 TOEFL 网考成绩不低于 95 分，IELTS（学术类）总成绩不低于 6.5 分，口语不低于 5.5 分。

3. 国外导师简历（个人上传，非必传）

主要包括国外导师/合作者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国外导师/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。

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，可暂不提供，但需在《申请表》“国外导师”栏中加以说明；如有多位导师，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。

4. 英文学习计划（个人上传，必传）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提交英文联合培养计划，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；如申请人暂未确定国外导师，则由国内推荐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并上传；英文学习计划不少于 1000 字。

5. 成绩单复印件（个人上传，必传）

成绩单应包括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

曾在海外接受学历教育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，如为英语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经国内推荐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6. 身份证（个人上传，必传）

申请人应将身份证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。

7. 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（个人上传，必传）

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/教育机构获得，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8. 国内导师推荐信（单位上传，必传）

被推荐人需提交国内导师推荐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、出国学习目标的评价、留学具体要求等。

9.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（单位上传，必传）

国内推荐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被推荐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、考察，并填写 [《2020-2021 年中美富布赖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](#)。